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20

(总第 286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20期
(总第28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地方法规规章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
决定
(省政府令 第349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
互动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21〕51号) (22)

人 事 任 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永红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09号) (2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薛学深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12号) (2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1〕18号)

(26)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1〕2号)

(2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65号)

(33)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4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已经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1年10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

为推进实施我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省市两级政府职能配置,充分发挥成都市和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以下简称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逐一明确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依法履行委托书签订等程序,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完成事项交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要切实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优化服务流程,依法规范行权,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不得进一步下放或者委托。省直有关部门要细化明确调整实施事项的具体内容、事项下放或委托后责任划分、监管方式等,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加强纠纷排查、预防和化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司法厅抓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跟踪问效,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

估,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关于调整完善的建议。

附件: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附件

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一、行政权力事项(103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除外)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黄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火电站项目核准(除燃气、农林生物质发电非热电联产项目外)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成都市		√	燃煤项目需列入国家和省电力发展专项规划,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成都市		√	燃煤燃气项目需列入省电力发展专项规划,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机组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绵阳市	√		
2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市州频率许可范围包括150MHZ、400MHZ频段专用对讲机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3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除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设置的卫星地球站外，在当地设置的卫星地球站
4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6	对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8	对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10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的检查检测		行政检查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11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经济和信息化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1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厅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		√	
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厅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		√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14
15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厅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		√		
16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在市级及以下单位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司法厅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			√	
17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仅限于对律师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厅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酒、饮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有发酵工艺的白酒、酒精制造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	√			2020年2月 经省政府同意,该事项已下放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宜宾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年产5万吨(不含)以上钛白粉制造项目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含前工序的8英寸及以上半导体器件制造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和仓储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新建一类通用机场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社会事业与服务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特大型主题公园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	√		
19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	√		
20	对不按规定从事、开展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21	对未按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22	对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23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24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25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26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宜宾市		√	
27	对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		√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29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泸州市、绵阳市		√	
3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泸州市、绵阳市		√	
31	对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33	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34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厅	成都市		√	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除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按规定需报部审批的许可事项外)
3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成都市		√	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除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按规定需报部审批的许可事项外)
		普通公路建设及专项工程(含养护类桥隧大修、改建、重建)竣工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3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	√		仅限省级农村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审批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	√		仅限省级农村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普通公路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	√		仅限省级农村公路设计变更审批
		高速公路网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成都市		√	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除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按规定需报部审批的许可事项外)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成都市		√	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除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按规定需报部审批的许可事项外)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成都市	√		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许可事项的省级全部审批权限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成都市	√		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许可事项的省级全部审批权限
		普通公路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成都市	√		项目全线位于成都市域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许可事项的省级全部审批权限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38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其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泸州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	√		
39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泸州市、宜宾市		√	
40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厅	泸州市	√		
41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坝高不超过30米小一型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行政许可	水利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小二型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行政许可	水利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除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市(州)项目和占地20公顷以上的水利项目外
4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同一市(州)内的中型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同一市(州)内,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不含大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4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生猪一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厅	宜宾市、达州市	√		
4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46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厅	成都市、泸州市、乐山市、达州市		√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厅	成都市、泸州市、乐山市、达州市		√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厅	成都市、泸州市、乐山市、达州市		√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厅	成都市、泸州市、乐山市、达州市		√	
47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国内企业在境外设立机构新设、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商务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4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从事拍卖业务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商务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49	对经营公司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务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对其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务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1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行政检查	商务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仅限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备案、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商务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3	旅行社设立许可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旅行社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许可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旅行社资格证遗失补发许可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外商投资旅行社资格证遗失补发许可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外商投资旅行社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法人、变更名称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办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变更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血液透析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7	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机构指定	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考核指定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8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59	对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60	对专利代理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6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取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增项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补发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取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增项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补发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6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发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延续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补领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许可范围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63	征占用草原审批	使用超过70公顷的草原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64	古树名木移植、砍伐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6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66	林木采伐许可	国有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等公益林的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国家保护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67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68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69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1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2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4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5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9	对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80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涂改或转让许可证,违规接收、使用或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或者未按规定申报换发或注销许可证、备案音像资料目录和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8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广电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82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能源局	德阳市、绵阳市	√		
83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成都市		√	
84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成都市		√	
85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成都市		√	
86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成都市、德阳市		√	
87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成都市		√	
8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变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89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成都市		√	
9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		√	
91	文物认定争议裁定		行政裁决	省文物局	成都市		√	
9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省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文物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93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94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95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9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97	对仍然销售已暂停销售虚假广告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仍然销售已暂停销售虚假广告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9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99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100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101	对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医疗器械,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医疗器械,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地方法规规章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102	对药品研制、注册、备案、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仅限连锁总部
103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药监局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二、公共服务事项(3项)								
1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的查询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2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公共服务	商务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3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开展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评价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成都市	√		
三、其他经济和社会职权事项(8项)								
1	编制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地方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经济社会职权事项	省人民政府	成都市		√	成都市承担具体工作，完成后报省政府批准发布
2	省级审批权限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3	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	成都市东部新区范围内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成都市		√	除国务院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外
		宜宾三江新区范围内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宜宾市		√	除国务院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外
		南充临江新区范围内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南充市		√	除国务院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外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或办理项				下放	委托	
4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成都市东部新区范围内省级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对应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成都市		√	
		中国(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省级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对应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绵阳市		√	
		宜宾三江新区范围内省级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对应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宜宾市		√	
		南充临江新区范围内省级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对应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南充市		√	
5	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权限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成都东部新区范围内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成都市		√	
		中国(绵阳)科技城范围内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绵阳市		√	
		宜宾三江新区范围内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宜宾市		√	
		南充临江新区范围内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权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人民政府	南充市		√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审批	其他经济社会职权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7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产业定位涉及酿造的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其他经济社会职权事项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8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管理	产业定位涉及酿造的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管理	其他经济社会职权事项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	√		

注: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调整实施包括整项调整实施和部分调整实施两种情形。其中,省级事项名称中子项或办理项栏为空的,表示将该主项整项调整实施;子项或办理项栏不为空的,表示将该主项的部分内容(即子项或办理项中明确的具体内容)调整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21〕5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经济和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促进金融更好服务我省实体经济,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做优做强金融产业

(一)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加快建设。对在我省新设总部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实收资本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省注册设立区域总部、后援中心和专营中心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对我省地方法人中小银行成功补充资本的,省级财政按其新增一级资本(不含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的资本)的5%、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补贴。

(三)支持做大信贷增量。实施年度贷款增量奖励,按银行机构类型排名,对每类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大型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省外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我省地方法人银行等三类银行,下同)年度新增贷款额、贷款余额增幅排名全省前3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第1名500万元、第2名300万元、第3名200万元奖励。省级财政对年度融资余额增量排名前3名的地方金融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

(四)支持保险资金入川。对年度新增投资额(不含存款和自用不动产)、投资额增幅排名全省前3名的保险机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第1名500万元、第2名300万元、第3名200万元奖励。

(五)支持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金融风险防范。人行成都分行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年度对全省各县(市、区)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按县(市、区)年度地区生产总值(GDP)规模分组(200亿元以上、100—200亿元、100亿元以下),省级财政对每组排名前3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

二、推动金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

(六)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对发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全省前5名的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贷款额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奖励。对我省投贷联动业务中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前5名的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贷款额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奖励。支持地方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对通过纳入国家和省级建设的平台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前5名的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贷款额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奖励。对在四川设立金融科技实验室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和国内大型金融机构,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

(七)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对绿色信贷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全省前5名的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年度新增贷款额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奖励。对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项目提供配套贷款的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年度此类新增贷款额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励。对符合生态环保领域支持范围且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银行机构和主权外债融资贷款项目,省级财政按照贴息率不超过3%、单个项目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给予贴息。

(八)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对符合规定的年度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排名全省前5名的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贷款发放额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奖

励;对促成上下游企业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排名前5名的我省核心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促成贷款额的5%、单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给予奖励。对在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金融平台签发供应链票据金额排名前5名的我省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签发额的5%、单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给予奖励。

(九)支持跨境贸易发展。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直接投资三类业务中,采用人民币结算且三类业务年度结算总量排名全省前10名的我省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户30万元奖励。

(十)支持制造业发展。对发放制造业贷款的银行机构按类型排名,对制造业贷款年度新增贷款额、贷款余额增幅排名全省前3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第1名500万元、第2名300万元、第3名200万元奖励。

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十一)支持增加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对向无贷款记录的我省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当年实际发放此类贷款金额的0.5%给予补贴。对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的0.5%、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补贴。

(十二)支持扩大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投放。综合考虑金融机构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投放量、贷款余额增幅、贷款户数等因素,对银行机构按类型进行排名,省级财政对每类排名全省前3名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落实中央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政策,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

(十三)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放低利率贷款,对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市场平均议价水平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差额给予适当贷款贴息。

转企升规企业(即个体经营户转型登记为企业、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在农村地区持续提供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银行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省级财政对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每个服务点给予400元补贴,其余地区每个服务点给予200元补贴。对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设立营业网点的银行机构,在网点开业当年,省级财政按照标准网点30万元/个、简易网点15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县域农村地区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考虑活跃商户、新增绑卡用户量、场景建设等因素,对银行机构按类型进行排名,省级财政对每类银行中排名全省前3名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健全融资服务配套体系

(十五)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省级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结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开展情况,对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

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分类差异化保费补贴;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再担保业务给予再担保费补贴。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合作的、开展单户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三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其年化新发生担保额的1%给予业务奖补。省级财政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补偿给予分类风险补偿。对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省级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以奖代补、风险补贴和担保业务费补贴。

(十六)支持健全贷款分险机制。开展天府科创贷、天府文产贷、园保贷、服保贷等,省级财政与合作金融机构或产业园区共同出资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对贷款损失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担。支持地方建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对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省级财政按规定予以奖补。鼓励各地用好用活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省级财政对放大倍数超过5倍的担保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其规模的5%给予补贴。

(十七)支持发挥保险风险分散功能。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各级财政对投保农户给予保费补贴。实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省级和市县财政对投保城乡居民给予保费补贴。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对综合评比排名全省前3名的保险机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奖励。鼓励保险机构创新

开展 农业保险+ ,对促成涉农贷款额排名全省前3名的保险机构 ,省级财政按照其促成涉农贷款额的0.3 给予奖励 ,单户分别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

五、促进直接融资发展

(十八)支持股权融资。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我省企业 ,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在 新三板挂牌的我省企业 ,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新纳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的企业 ,省级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贴。

(十九)支持创新债券融资方式。对首次实现债券和资产证券化融资(含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发债并调回四川使用)的我省非金融企业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省级财政给予发债主体8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 ;对非首次成功实现债券融资的 ,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 ;对发行

创新债券品种的 ,省级财政在上述标准上再增加20万元一次性补贴。

(二十)支持融资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对为我省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服务的主承销机构 ,按实现融资额、融资户数等进行综合排名 ,对排名前5名的 ,省级财政分档给予单户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参与承销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券的金融机构 ,根据承销团成员年度综合考评结果 ,省级财政对排名前10名的分档给予单户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为我省企业提供 科创专板 股权转让和融资服务的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省级财政根据其对 科创专板 减免费用等情况给予年度不超过300万元补贴。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细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永红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0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
任命 :

刘永红为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张春祥为西南医科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

文锋为四川音乐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任春阳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文云英的四川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薛学深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薛学深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1〕18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行政部门、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各市(州)团委：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化解用工单位风险,根据《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超龄等从业人员参

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1年9月14日

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超龄等从业人员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的下列人员:

(一)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在65周岁及以下,且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业人员;

(二)由学校统一组织、实习单位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年满16周岁的参加实习工作的在校学生;

(三)在毕业实习期间的医学生和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

(四)参加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的社会学员;

(五)在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

(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选聘到基层从事专职工作的志愿者和高校毕业生。

第三条 超龄等从业人员可由所在用工

单位、实习单位、培训基地及协同单位、见习基地、服务单位等(以下统称从业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从业单位提供的参保申请为超龄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从业单位以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以本单位其他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标准作为缴费费率,为超龄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五条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六条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支付下列费用: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七)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八)五级至十级伤残人员在离开从业单位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九)因工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十)劳动能力鉴定费。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且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在离开从业单位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自离开从业单位之日起不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从业单位可不支付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办法从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适用本办法，未参加的不适用本办法规定。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医疗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1〕2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结果运用，落实医疗机构自我监管主体责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我委组织对《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9日

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 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以下简称:医疗三监管)结果运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医疗三监管工作中发现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出现不合法、不合理的医疗行为或相关指标不达标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相应机构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医疗机构负责落实对本单位医务人员的责任追究,承担自我监管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做到追究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第五条 本办法根据监管指标的等级分类进行责任追究。

监管指标根据性质和要求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为核心指标,通过数据分析,筛查疑似

线索进行个案查处,促进医疗行为合法合规合理;二级指标为重点指标,通过统计分析和结果展示,提醒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关注,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干预;三级指标为一般指标,通过统计分析和结果展示,供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根据监管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追究方式主要有行政处罚、行政处理、院内处理。

第七条 行政处罚是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依法实施。

第八条 行政处理是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处理,包括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约谈负责人、通报、取消机构当年评先评优资格、与等级评审挂钩等。

第九条 院内处理是指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的处理,包括提醒谈话、扣减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院内通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暂停处方权、离岗培训、不予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任等。

第十条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罚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第十一条 对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理,由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认定意见并实施。

对医务人员的院内处理,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医疗机构作出事实认定,医疗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实施。医疗机构要成立或确定院内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责任追究工作。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应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问题,未造成损害或者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责任追究;医疗行为存在重大过错,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从重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必须查明事实,事实不清的,不得作出认定意见。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根据认定意见作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成立的,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部门应当采纳。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受到行政处罚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当年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

医务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自受到行政

处罚之日起,取消1年内评先评优资格,不得推荐评选各类专家、人才及荣誉称号;当年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视情节1-2年内不予受理申报考评、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任1-3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被处罚信息纳入信用档案管理,作为信用等级管理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指标,并按要求推送至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及时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一级指标不合理情形之一的,由医疗机构结合具体情形,可对责任医务人员提醒谈话、扣减奖励性绩效工资:

- (一)不合理收费;
- (二)不合理药品使用;
- (三)不合理耗材使用;
- (四)不合理检验检查;
- (五)不合理诊疗行为;
- (六)不规范医疗文书;
- (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指标。

当年累计出现上述行为3次以上的,医疗机构对责任医务人员可采取院内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推荐评选各类专家、人才及荣誉称号和申报考评、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可暂停医师处方权、离岗接受培训1-3个月。

第十八条 一个监管周期内同一科室出现第十七条所列行为3次以上的,或当年

累计出现5次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对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并可扣减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现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改正;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从重情节的,应当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出现下列二级指标不达标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醒医疗机构采取措施进行干预、改正;任意3项指标年平均值不达标的,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不达标的;
- (二)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不达标的;
- (三)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不达标的;
- (四)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不达标的;
- (五)重点病种(重点手术)住院死亡率不达标的;
- (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指标。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出现下列二级指标不达标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醒医疗机构采取措施进行干预、改正;任意5项指标年平均值不达标的,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31天非计划再入院率不达标的;
- (二)DRG时间消耗指数不达标的;
- (三)CT检查阳性率不达标的;
- (四)MRI检查阳性率不达标的;
- (五)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达标的;
- (六)门急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率不达标

的;

(七)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不达标的;

(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指标。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二级指标不达标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醒医疗机构采取措施进行干预、改正:

- (一)年度双向转诊率不达标的;
- (二)年度门诊普通号源预约挂号率不达标的;
- (三)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不达标的;
- (四)开展中医医疗技术项目数不达标的;
- (五)门诊中药处方比例不达标的;
- (六)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不达标的;
- (七)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不达标的;
- (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指标。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医护比、床护比、医师日均担负门急诊人次数、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数、DRGs组数、病例组合指数CMI(RW构成)、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病例占比、中医优势病种比例等三级指标年度不达标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医疗机构作为决策时参考。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当年累计出现3次以上下列情形的,约谈机构负

责人：

(一)未按要求接入监管平台,并保证信息畅通的；

(二)未报、漏报、虚报、迟报、篡改监管平台采集信息的；

(三)上报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医疗机构存在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移交统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负责人当年被约谈2次的,医疗机构当年不得评先评优;医疗机构负责人当年被约谈3次以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章 责任追究实施程序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涉嫌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或移交同级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一级指标疑似问题线索,分别由各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认定、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责进行抽查核实。自查认定结果与调查核实结论存在争议的、线索反映问题较复杂的,由发现疑似问题线索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裁定判决并作出初步认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一级指标由医疗机构自查认定存在问题的,由医疗机构依据本办法自行实施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相关自查认定情况于7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并于完成整改后及时报送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一级指标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裁定判决认定为不合理问题的,由作出认定结论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不合理问题告知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结论不服的,可由医疗机构在收到不合理问题认定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结论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接受申诉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复核,情节复杂的,可当面陈述,并在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条 对最终认定存在不合理问题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下达责任追究通知。医疗机构应当将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情况及时报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在医疗“三监管”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提交疑似线索证明材料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的,涉及的问题线索直接判定为不合理。

第三十二条 医务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应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具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按照程序处理,不属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职责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对医疗机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落实责任追究或落实不到位的,约谈医疗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

数,对照指标对数据信息分析核查一次为一个监管周期,一个监管周期同一指标认定有问题记为一次(含一人同一指标多例和多人同一指标多例),当年指一个自然年度,一年内指作出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的一年内。本办法中的不合理由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规范分析认定。不达标包括指标未达到标值规定或无标值规定按相应分析规则作为

问题筛出两种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增加监管指标,并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本办法中的指标及相关解释另行发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65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推进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45号)《四川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川食安委〔2021〕3号)要求,加快推进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升级,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联合制定了《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2021年8月31日

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 建设等级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农产品市场)监督管理的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市场是指经批准建设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不包括自然形成的农产品集贸市场以及设置有农产品销售区域的超市、社区菜店等。

第三条 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工合作原则。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统筹开展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工作;应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督促指导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积极参与,对照等级评定标准,加强市场建设管理,做好自评,妥善保管各项资料。

第四条 综合农产品市场规划建设、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等状况,将农产品市场分为无等级市场和等级市场,等级市场分为A级、AA级、

AAA级,AAA级为最高等级。

第五条 农产品市场等级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得90分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评为AAA级,得80—89分的评为AA级,得70—79分的评为A级,70分以下的无等级。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每年统一部署开展农产品市场等级评定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规范程序、完善标准。

第七条 等级市场评定,由市场开办者自评后申报。市场开办者将市场委托其他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的,申请等级市场评定应与运营管理方联合申报。

第八条 对无等级的农产品市场每年组织一次等级评定,同时,已获得等级的农产品市场,可以申请升级评定。AAA级市场及未申请升级评定的A级、AA级市场,每五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时可申请升级评定。

第九条 A级市场由县级评定,AA级市场由市级评定,AAA级市场由省级评定。AA级市场由县级初评,AAA级市场由市级初评,初评结论认为达到条件的,向上一级推荐。

第十条 组织等级评定,应遴选7名以上规划建设、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

控、环境卫生、计量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等级评定标准,对辖区内农产品市场进行量化评分。

专家组成员是机关干部的,应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是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评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等网站向社会公示评分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评定市场等级。初评可不公示。

第十二条 省、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下一级推荐的市场进行复评,对达不到本级评定标准的,退回由推荐部门评定市场等级。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评定部门原则上应组织研究答复,确需重新评分的,应按照程序重新评分并公示。

在等级评定工作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发现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置。

第十四条 按照谁评定、谁颁发的原则,由各级评定部门制定并颁发等级牌匾,牌匾全省统一样式。

第十五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应用等级评定结果,强化农产品市场日常监督管理,等级市场由高到低,逐步加大监管频次和抽检力度。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各地等级市场随机抽查评分,对评分结果达不到原评定等级的,应督促原评定部门重新评定。

第十六条 因设施设备落后、环境脏乱

差、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的,给予降低一个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等级市场称号。

第十七条 入场销售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等级市场,应取消等级市场称号:

(一)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连续三年食品安全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三)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中一年内被作为重点经营者公示两次以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按照有关分级标准,发生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传染病以及动物疫情、安全生产事故的;

(五)具有垄断经营、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对降低等级或取消等级的市场,原评定部门进行确认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等网站公示,取消等级的收回原等级牌匾,降低等级的,更换等级牌匾。

第十九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研究制定农产品市场扶持政策和奖励办法。积极推动将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纳入“菜篮子”工程建设和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天府旅游名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农产品示范县创建考评细则。

第二十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在等级评定工作中出现不认真履职、敷衍塞责等违反“四风”规定导致不良影响,或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二十一条 各地结合实际制订农产品市场等级评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

管理局会同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解释,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四川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2.四川省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3.等级市场牌匾式样

附件1

四川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分为A符合、B基本符合、C不符合,评价内容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为基本符合,得0.5分,有两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为不符合,得0分,否决项得分栏填“是”或者“否”,带*号为AAA级市场必须指标,○为合理缺项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资格	(1)市场开办者应持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否决项		
	(2)场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合格证明,并按规定接受消防检查合格。	否决项		
	(3)有特种设备的市场应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和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否决项		
	(4)市场内不得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无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等侵入市场造成污染的情形。	否决项		
	(5)市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不得为D级。	否决项		
	(6)无《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第十七条有关情形。	否决项		
二、场地要求				
2. 容积率	容积率低于1.0,建筑密度低于50%。	1		
3. 出入口及通道	(1)市场车辆出入口及通道、人员出入口及通道应分设;人员出入口、通道等是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	1		
	(2)车辆出入口不少于2个,并设置门禁系统,市场内外应有足够的车辆集散场地。	1		
4. 交易厅(棚)	市场交易大厅宜为单层建筑结构,多层交易大厅应满足承重和货车吨位限制及堆货限高要求;交易厅(棚)宜采用大跨度、大空间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钢架结构,净高不宜低于4.8m。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5. 装修装饰	(1)市场内外装修装饰整体协调、美观、整洁、明亮、安全,市场标识、分区标识、通行标识、公共设施标识、店招等标牌标识统一风格、美观、无污损。	1		
	(2)市场地面应硬化、平整、清洁、便于清洗,市场通道(道路)能承重、耐磨、防滑。	1		
	(3)敞开式棚架建筑的市场周围有围墙或相应建筑物围栏,围墙(栏)应牢固、安全。	1		
	○(4)市场砖混结构商铺的内墙应做防水层并贴瓷砖,色调统一,整齐美观,最低高度应不低于1.5m。	1		
	(5)各种管道、线路等应隐蔽设置,无明管、飞线。	1		
6. 功能分区	(1)市场应按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等进行分区管理,公共厕所与食品加工经营区间距应不小于5m或设置有效的物理隔离。	1		
	(2)水产品、生鲜肉类、果蔬、干杂、预包装食品、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实行分区交易、干湿分离。	1		
	(3)市场内不得设置畜禽圈养交易屠宰区域(专业畜禽交易屠宰市场除外)。	1		
7. 停车场	(1)设置与停车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30%,其中,集中露天地面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应小于用地面积的10%;市场经营用房停车位应高于每100m ² 配置0.3辆的标准。	1		
	(2)停车场的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划线分区停放,停车场内应按交通管理规范设置必要的停放、行驶标识。	1		
三、设施设备				
8. 卫生设施	(1)配套设置国家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厕,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要求,蹲位等设施配置充足,厕所标识规范,卫生间上下水管网畅通,冲洗设施完好、水压充足。	1		
	(2)设置相应垃圾桶和垃圾中转密闭间,对废弃物集中处理并清运,对特殊固体废弃物集中管理,并移交相关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1		
	(3)设置公共卫生消毒间,统一管理杀虫药剂、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卫生防疫工作需要。	1		
	(4)水产品、生鲜肉类、活畜活禽等易产生腐臭气味的交易区应设置冲洗设施,并定期冲洗,水产摊位前应设置带格栅的盖板沟,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和水封设施。	1		
	(5)从事生鲜肉品交易的市场应有闭合的交易棚。	1		
9. 给排水设施	(1)经营用水接驳城市自来水管网,一户一表,保证水压、水量。	1		
	(2)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污水排放系统,污水经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渠道,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1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做好市场内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接驳,市场内上下水道应保持畅通。	1		
10. 供电设施	单独设置配电室,满足市场用电需求,确保用电安全,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并设置断路器。	1		

部门文件选登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1. 消防设施	(1)市场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符合消防要求,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检修记录应完整。	1		
	(2)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标识应醒目明显,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形。	1		
12. 通风设施	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良好;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应采用机械通风,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应安装不低于3000W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300W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布局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1		
13. 信息化与互联网设施	*(1)市场应建立市场信息公告公示系统,配置相应的电子显示屏或触摸屏,及时公布、查询证照、供应、价格、检测、溯源等公共服务信息。	1		
	*(2)建立电子化交易追溯系统,设置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1		
	*(3)使用智慧计量器具并与追溯系统互联互通。	1		
	*(4)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共享,并确保数据安全。	1		
14. 管理服务设施	(1)设置有市场管理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	1		
	(2)设置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公平秤、消费维权服务站等服务设施。	1		
	(3)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监控设施设备。	1		
四、市场开办者责任				
15. 管理机构及人员	(1)建立市场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上墙公示。	1		
	(2)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专职部门,具有与交易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照片、职责分工上墙公示。	1		
	(3)每年组织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经监督抽查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1		
16. 管理制度	(1)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市场秩序管理制度,包括信用管理、消费投诉、卫生管理、计量管理、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含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入场销售者奖惩、事故应急处置等,并上墙公示。同时,编制签订消防安全告知书、消防安全承诺书、诚信经营承诺书等。	1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日常巡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	1		
	(3)建立投诉举报处置制度。市场开办者应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对交易纠纷做出公平公正处理。投诉举报处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7. 入场销售者管理	(1)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1		
	(2)监督入场销售者证照统一悬挂,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合法有效,入场销售者不得转让证照,不得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1		
	(3)严重或多次违法违规的入场销售者,市场开办者应解除协议,并要求其退出市场。	1		
	* (4)依托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入场销售者信息化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基本信息,记录入场销售者被投诉举报、不合格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及被查处情况。及时更新入场销售者档案,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档案数据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	1		
	(5)建立或参加党组织和行业自律组织,在倡导诚信经营、行业自律、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示范创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		
	(6)开展信用管理、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建立入场销售者违法违规奖惩、内部举报奖励、信用积分等信用管理制度,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对信用良好的予以奖励,对有垄断货源、哄抬或者串通操纵价格、强买强卖以及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交易条件等失信行为的予以惩罚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1		
	(7)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发动入场销售者担当“吹哨人”,参与监督、举报交易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在商品价格、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欺诈行为。	1		
18. 检验检测	* (1)市场开办者应按照交易规模设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市场内开办检验检测室,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具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1		
	(2)对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全覆盖抽样检验,检验项目以禁限用农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以及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为主。具有法定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除外。	1		
	(3)检验检测不合格农产品,依照相关规定和协议销毁,做好销毁记录和录像。	1		
	(4)从事畜禽产品交易的批发市场应配备检测肉内注水含量、寄生虫和兽药残留的检测设备、相关辅助设备、试剂盒等。	1		
19. 食品安全管理	(1)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1		
	(2)为入场销售者制定统一制式的销售凭证(含电子凭证),载明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推行电子凭证的,纸质凭证不作重复要求。	1		
	(3)强化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或证明不全的,不得允许入场销售或经检验合格入场销售。	1		
	(4)对同一产地、同一产品连续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应采取禁入等措施强化管理。	1		
	(5)在市场入口处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置电子公示屏幕,及时公示农产品检测、日常检查情况、监督部门告示、风险分级等信息。	1		

部门文件选登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9. 食品安全管理	(6)每日安排对入场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应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	1		
	(7)具备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无害化处置能力或有明确的第三方固定处置场所,处理记录详细完整。	1		
	(8)为入场销售者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1		
	(9)每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情况,每年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批发市场年度自查报告。	1		
20. 追溯管理	* (1)市场内从事冷链食品经营业务的批发商户应在冷链追溯平台注册。	1		
	* (2)市场内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在冷链追溯平台可查询。	1		
	* (3)为入场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平台,如实记录肉类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合格证明以及供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		
	* (4)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1		
	(5)与农产品基地准出信息系统对接,延伸追溯信息链。	1		
	(6)批发市场追溯信息与下游批发、零售市场(或批发、商超等企业)实现数据对接。	1		
五、入场销售者责任				
21. 从业人员管理	(1)入场销售者应向市场开办者提供从业人员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学历、职业证书等,促进从业人员数据库建立与更新。	1		
	(2)按规定应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1		
22. 销售场所	(1)入场销售者应保证销售和贮存场所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合适的距离。	1		
	(2)仓库应布局合理,隔墙离地,分区存放;仓库内应配备防鼠、防虫、防火、防霉、防盗等设施设备;仓库门窗应闭合严密。	1		
	(3)仓库环境应卫生整洁,通气性良好,无漏雨、返潮情况,内墙壁、地面及顶棚应平整、光滑、无毒、无异味、无霉斑、无积垢。	1		
23. 设施设备	贮存、运输冷藏、冷冻的食用农产品,应当配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包括冷库、冷藏车);具有温度显示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处于保障质量安全所需要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	1		
24. 食品安全管理	(1)进货查验。严格审验供货方经营资格,留存供货方真实地址和联系方式,仔细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确保交易对象主体资格合法,购入农产品质量合格;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做重复要求。	1		
	(2)进货记录。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重复要求。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4. 食品安全管理	(3)销售记录。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完整记录批发的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纸质文档要求。	1		
	(4)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已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采取召回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		
	(5)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1		
六、环境卫生				
25. 市场内固定门市环境卫生	(1)市场门面应按照“门前三包”要求,非机动车无乱停乱放,无违法占道经营,保持责任区清洁、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维护责任区内市容观瞻整洁、干净、美观。	1		
	(2)车辆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	1		
	(3)市场招牌及店铺招牌标识应完好、规范、清晰、整洁。	1		
26. 市场内环境卫生	(1)交易厅(棚)内应通风、明亮,地面、墙面、顶棚干净,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杂物占道堆放,非机动车乱停放。	1		
	(2)各类标识、标牌、指示牌应整齐、清晰、显眼、干净,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1		
	(3)不应有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无垃圾堆存,无积水,无异味。	1		
27. 交易区环境卫生	(1)保持货柜(架、台)立面、台面整洁、无污渍,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营业摊位产品摆放整齐有序,做到摊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杂物堆放,临近通道洁净、无污物。	1		
	(2)营业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边角料、外包装废弃物等)装入各自摊位垃圾桶内,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并清运出市场。	1		
	(3)停止营业前应进行全面清理、清洗,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密闭间等无垃圾久存,做好各自摊位及紧邻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1		
28.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	(1)专人管理,按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积水、无积垢、无纸屑、无痰迹,大便器内无积便,小便器(槽)内无积存尿液、无明显尿垢、杂物。	1		
	(2)门档、墙面、顶棚整洁。	1		
	(3)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1		
29. 病媒生物防制	(1)市场开办者应制定病媒生物预防与消杀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并设专(兼)职人员对病媒生物防制情况进行巡检和登记。	1		
	(2)鼠、蚊、蝇、蟑螂密度,应分别符合 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 的 C 级规定。市场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应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标准),且应在有效期内。市场内相关商户“三防”设施齐全,规范使用。	1		

部门文件选登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七、疫情防控				
30. 疫情防控	(1)落实责任。建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明确市场开办者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专(兼)职疫情防控管理人员,人员信息和职责上网公开。	1		
	(2)应急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监测制度等。	1		
	(3)应急准备。配备常态化防疫清洗消毒设施和药械。	1		
	(4)落实监管部门冷链食品追溯要求,实现冷链食品交易数据、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上网。	1		
	(5)做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及时清洗工作服,勤洗手。	1		
	(6)市场开办者应在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每年组织疫情防控宣传培训不少于两次。	1		
	○(7)疫情防控期间,定期对冷链设施设备、门把手、电梯按键、扶梯把手、称量工具等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定期对公共交易区域地面、墙面等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1		
	○(8)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冷链食品外包装和运输工具消毒要求。	1		
	○(9)疫情防控期间,每日监测从业人员健康,发现发热、咳嗽等病患,要督促就医、询问有关情况。督促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	1		
	○(10)市场开办者应关注疫情信息,国家公告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时期和重大动物疫情时期,应按GB37487的要求进行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	1		
合计		100分		

附件2

四川省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分为A符合、B基本符合、C不符合,评价内容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为基本符合,得0.5分,有两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为不符合,得0分,否决项得分栏填“是”或者“否”,带*号为AAA级市场必须指标,○为合理缺项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资格	(1)市场开办者应持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开办主体明确。	否决项		
	(2)场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合格证明,并按规定接受消防检查合格。	否决项		
	(3)有特种设备的市场应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和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否决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 申报资格	(4)市场内不得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无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等侵入市场造成污染的情形。	否决项		
	(5)市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不得为D级。	否决项		
	(6)无《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第十七条有关情形。	否决项		
二、场地要求				
2. 出入口及通道	(1)应设置有2个及以上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4米,市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次通道宽度不小于1.5米。	1		
	(2)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有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室内市场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等指示装置。	1		
3. 交易厅(棚)	市场交易大厅(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结构,市场厅(棚)净高不低于4.5米,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1		
4. 整体装饰	(1)建筑内外装饰整体协调、美观;市场正门应设置醒目的市场名称标识;广告牌、店铺招牌、门面、店铺、柜台设计等应统一风格、美观、实用。	1		
	(2)各种管道、线路等应隐蔽设置,无明管、飞线。	1		
	(3)地面按照防滑、易清扫等原则铺设防滑地砖,并向排水(槽)沟适度倾斜;内墙面、立柱贴墙砖或刷抛光漆,高度不低于1.8米。	1		
5. 功能分区	(1)功能分区标志清晰,并设置分区布局导购图;单独设置装卸区、农民蔬菜自产自销区。	1		
	(2)同类商品区域设置应相对集中,鲜、活、生、熟、干、湿商品之间应有通道分隔,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	1		
	(3)依法可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区应与其它交易区物理隔离,并配套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	1		
6. 停车场	(1)设置有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区划线停放。	1		
	(2)停车场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停车场内应按交通管理规范设置必要的停放、行驶标识标线。	1		
三、设施设备				
7. 经营设施	(1)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大类商品的经营需要统一设计制作,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整齐排列。	1		
	(2)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宜采用不锈钢台面或在台面贴瓷砖。	1		
	(3)统一设计制作摊位柜台的号牌、价格牌、证照展示装置,高度不宜低于2米。	1		
	(4)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和从事餐饮服务,设施设备应符合规范要求。	1		
	(5)冷链食品贮存间温控、通风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		
8. 卫生设施	(1)周边直线距离100m内无公共厕所的市场,应配套设置国家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厕,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的要求。	1		
	(2)公厕不得设置在距离熟食等直接入口食品经营区10m直线距离范围内,厕所大门不直接面向交易区,标识规范。	1		
	(3)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便器冲水设施完好,水量、压力充足。	1		
	(4)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配备足够、完好的加盖垃圾桶,收集点不得露天设置,应防水防晒,收集点应有供排水设施,配置有冲洗设备。	1		
	(5)每个摊位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垃圾桶干净完好。	1		

部门文件选登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9. 给排水设施	(1)经营用水接驳城市自来水管网,给水充足,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1		
	(2)水产区供水到摊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	1		
	(3)市场内排水管道畅通,宜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市场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与市政管网接驳。	1		
	(4)市场内地面主排水槽宽度不少于20cm,弧度深度不少于10cm,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	1		
	(5)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污水通过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后才能排入市政管网,水产、生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1		
10. 供电设施	(1)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并设置断路器。	1		
	(2)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应符合GB50034的规定,柜台(操作台)上方灯照度应不小于100lx,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200lx;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1		
11. 消防设施	(1)市场应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检修记录应完整。	1		
	(2)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标识规范明显,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形。	1		
12. 通风设施	(1)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经营要求的,应采用机械通风,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应安装不低于3000W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300W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布局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1		
	(2)依法可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区应设置独立的通风设施,在排风等设施出口应安装空气净化装置。	1		
13. 信息化与互联网设施	*(1)市场应建立市场信息公示公告系统,配置相应的电子显示屏或触摸屏,便于公布、查询证照、供应、价格、检测、溯源等公共服务信息。	1		
	*(2)建立电子化交易追溯系统,设置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1		
	*(3)使用智慧计量器具并与追溯系统互联互通。	1		
	*(4)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共享,并确保信息安全。	1		
	*(5)市场内商户因从事网络交易等原因需接入互联网的,市场应提供支持,场内应提供无线网络服务,支持移动支付功能。	1		
14. 管理服务设施	(1)设置有市场管理办公室,面积不小于10m ² ,配置必要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		
	(2)设置宣传栏、公告栏、经法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的电子公平秤、消费维权服务站等服务设施。	1		
	(3)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监控设施设备。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四、市场秩序管理				
15. 管理机构及人员	(1)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机构,食品安全、消防、卫生、水电、秩序等管理体系完善、分工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并上墙公示。	1		
	(2)按照市场规模配备保洁人员,建筑面积1000m ² 以下配备不低于3名,每增加500m ² 增加1名,管理人员职责应上墙公示。	1		
	(3)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入场销售者开展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16. 管理制度	(1)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卫生、计量、消费投诉等管理(处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1		
	(2)健全消防安全巡查、维修制度,建立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签订消防安全告知书、消防安全承诺书。	1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日常巡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等,并上墙公示。	1		
17. 建立信息化档案	*建立入场销售者信息化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基本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	1		
18. 证照管理	(1)所有入场销售者证照齐全,并统一悬挂证照、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相关合法有效证照。	1		
	(2)实际经营活动与许可内容一致,无超范围经营,入场销售者不得非法转让证照,不得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1		
19. 市场准入	(1)市场开办者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仔细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并留存查验记录,无法提供合格证的应当经市场开办者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1		
	(2)无来源不明食品、三无产品、野生保护动植物等入场销售。	1		
	(3)对同一产地、同一产品连续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采取禁入等措施强化管理。	1		
20. 协议管理	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法后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入场经营。	1		
21. 追溯管理	*(1)市场内从事进口冷链食品、鲜肉经营的销售者应在追溯平台注册。	1		
	*(2)市场内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鲜肉来源在追溯平台可查询。	1		
	*(3)为入场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平台,如实记录肉类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合格证明以及供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		
	*(4)与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1		
	(5)与农产品基地准出信息系统对接,延伸追溯信息链。	1		
	(6)与上游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信息实现数据对接。	1		
22. 信息公示	市场开办者应当通过信息公告系统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每日公布农产品价格、抽样检验、市场自查结果以及不合格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1		

部门文件选登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3. 价格管理	(1)市场销售各类商品应按规定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1		
	(2)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宜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内容。	1		
24. 计量管理	(1)市场应安排专人做好计量综合管理,加强计量制度建设,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登记造册、日常抽检、台帐管理和售后服务,督导入场销售者正确使用、维护计量器具。	1		
	(2)市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公平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1		
25. 投诉举报	市场开办者应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等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投诉举报处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26. 消费维权	(1)市场应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及消费维权制度,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1		
	(2)及时对消费纠纷做出公平公正调解处理,建立消费者维权登记台账,对消费者维权处理情况进行记录,确保记录完整。	1		
27. 日常巡查	(1)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质量安全自查等责任义务,按要求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如实公布相关信息。	1		
	(2)检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的,市场开办者应予以制止,依照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质量安全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28. 停止销售和召回	(1)销售者获知其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1		
	(2)生产者主动召回或者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召回食用农产品的,涉及的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应当配合开展召回工作。	1		
29. 诚信经营	(1)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建立入场销售者违法违规奖惩、内部举报奖励、信用积分等信用管理制度,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对信用良好的实行奖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罚。	1		
	(2)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发动入场销售者担当吹哨人,参与监督、举报市场交易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等行为。	1		
	(3)防范市场内发生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1		
	(4)市场开办者积极组织开展安全卫生、疫情防控、限塑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诚信、平安市场等创建工作。	1		
五、环境卫生管理				
30. 市场内固定门市环境卫生	(1)市场招牌名称及店铺标识完好、规范、清晰、整洁。	1		
	(2)市场门面应按照“门前三包”要求,禁止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违法占道经营。	1		
	(3)保持责任区清洁、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维护责任区内市容观瞻整洁、干净、美观。	1		
	(4)车辆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31. 市场内环境卫生	(1)交易厅(棚)内应通风、明亮,地面、墙面、顶棚干净、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杂物占道堆放,无机动车乱停放。	1		
	(2)各类标识、标牌、指示牌应整齐、清晰、显眼、干净,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1		
	(3)不应有虫害大量孳生,无垃圾堆存,无积水,无异味。	1		
32. 交易区环境卫生	(1)保持货柜(架、台)立面、台面整洁、无污渍,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营业摊位产品摆放整齐有序,做到摊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杂物堆放,临近通道洁净、无污物。	1		
	(2)营业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边角料、外包装废弃物等)装入各自摊位垃圾桶内,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并清运出市场。	1		
	(3)停止营业前应进行全面清理、清洗,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密闭间等无明显异味,做好各自摊位及紧邻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1		
33.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	(1)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无纸屑、无痰迹,大便器内无积便,小便器(槽)内无明显积存尿液、杂物。	1		
	(2)门档、墙面、顶棚整洁。	1		
	(3)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维护。	1		
34. 病媒生物防制	(1)市场开办者应制定病媒生物预防与消杀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并设专人对病媒生物防制情况进行巡检和登记。	1		
	(2)鼠、蚊、蝇、蟑螂密度,应分别符合 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 的 C 级规定。市场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应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标准),且应在有效期内。市场内相关商户三防设施齐全,规范使用。	1		
六、疫情防控				
35. 疫情防控	(1)落实责任。建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明确市场开办者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专兼职疫情防控管理人员,人员信息和职责公示上墙。	1		
	(2)应急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冷链产品追溯制度、保洁制度、卫生宣传制度等。	1		
	(3)应急准备。配备常态化防疫清洗消毒设施、药械,根据防控需要在市场入口摆放体温监测装置,设置清洁、洗手等卫生设施,方便人员清洁和洗手。	1		
	(4)落实监管部门冷链食品追溯要求,实现冷链食品交易数据、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上网。	1		
	(5)做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及时清洗工作服,勤洗手。	1		
	(6)市场开办者应在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每年组织疫情防控宣传培训不少于两次。	1		
	○(7)疫情防控期间,定期对冷链设施设备、门把手、电梯按键、扶梯把手、称量工具等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定期对公共交易区域地面、墙面等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1		
	○(8)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冷链食品外包装和运输工具消毒要求。	1		
	○(9)疫情防控期间,每日监测从业人员健康,发现发热、咳嗽等病患,要督促就医、询问有关情况,协助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	1		
	○(10)市场开办者应关注疫情信息,国家公告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期和重大动物疫情时期,开办者应按 GB37487 的要求进行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	1		
合计		100		

附件3

等级市场牌匾式样

一、牌匾及防伪要求

牌匾的材质选用单层铜板。

二、尺寸

牌匾尺寸为 600 毫米×450 毫米。

三、牌匾构成元素

牌匾由下列元素构成：

(一)底色

(二)数据项

1. XXXX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2. 规范化建设 AAA(A/AA)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3.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 商务局

XXX 农业(农牧)农村局

4. 二〇二X年X月

四、牌匾各元素说明

(一)底色

以选用的铜板底色为准。

(二)数据项

1. XXXX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区域 :从距离牌匾左边缘 100 毫米 ,上边缘 90 毫米开始。

表示 :字体为汉仪大宋简 ,字号为 61 磅。

2. 规范化建设 AAA(A/AA)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区域 :从距离牌匾左边缘 100 毫米 ,上边缘 177 毫米开始。

表示 :字体为汉仪大宋简 ,字号为 171.68 磅 ,颜色为 CMYK=C:38 ,M:100,Y:85,K:0。

3.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 商务局

XXX 农业(农牧)农村局

区域 :从距离牌匾左边缘 203 毫米 ,下边缘 107 毫米开始。

表示 :字体为汉仪大宋简 ,字号为 61 磅。

4. 二〇二X年X月

区域 :从距离牌匾左边缘 288.5 毫米 ,下边缘 73.08 毫米开始 ,与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间距 14 毫米。

表示 :字体为汉仪大宋简 ,字号为 61 磅。

注 :各元素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 CMYK=K:100。

(三)牌匾格式示意图

XXXX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

规范化建设 AAA 级农贸市场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X X X 商务局
XXX 农业(农牧)农村局
二〇二X年X月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9 771006 199005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